

教育部96年2月13日台人字第0960013977號書函

主旨：所詢商借教師兼任主任得否擔任商借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1月22日北府教學字第0960040839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復查本部94年12月16日台人字第0940145193C號令規定略以，學校如未設有「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等名稱之單位，其當然委員1職，由實際執行業務之單位主管（無單位主管時由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員）擔任，爰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除教師會代表外，係由實際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無單位主管時由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員）擔任。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酌處，惟渠等人員仍不得參與商借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選（推）舉過程。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法規會、人事處